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安杰思医学/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思有限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安杰思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安杰思医学的前身
杭州一嘉	指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达安基因	指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鼎嘉	指	宁波鼎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鼎杰	指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堂硅谷正汇	指	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达安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嘉一	指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道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余江嘉泰	指	余江县嘉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安杰思精密	指	杭州安杰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安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杰思器械	指	杭州安杰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杰思新加坡	指	AGS MEDTECH SINGAPORE PTE. LTD.（中文 名：新加坡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
安杰思美国	指	AGS MEDTECH CO. LTD.（中文名：美国安杰思 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 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148 号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 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149 号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改）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律所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70198-1 号

致：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所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或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所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材料；5.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6. 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6. 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7. 查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9.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5,095.13万元、3,962.31万元、10,004.8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

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340.0971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1,44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340.0971万股，本次拟发行1,44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62.31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4.89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546.6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5. 查验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安杰思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章程；3.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以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属证书、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清单；6. 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7.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8. 查验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9. 查验社保缴纳凭证；10.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1. 查验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简历、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若干经营管理部门；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

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2.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5. 查验股东的缴款凭证或股权转让款交割凭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安杰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9 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一嘉	18,892,898	43.5310	净资产折股
2	达安基因	6,000,000	13.8246	净资产折股
3	张承	4,131,963	9.5204	净资产折股
4	宁波鼎嘉	3,319,998	7.6496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新建元	2,893,311	6.6665	净资产折股
6	天堂硅谷正汇	2,604,058	6.0000	净资产折股
7	广州达安	2,589,639	5.9668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嘉一	1,913,983	4.4100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道合	1,055,121	2.43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400,971	100.0000	-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9]18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杰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安杰思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安杰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安杰思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安杰思有限变更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一嘉	18,892,898	43.5310
2	达安基因	6,000,000	13.8246
3	张承	4,131,963	9.5204
4	杭州鼎杰	3,319,998	7.6496
5	苏州新建元	2,893,311	6.6665
6	天堂硅谷正汇	2,604,058	6.0000
7	广州达安	2,589,639	5.9668
8	宁波嘉一	1,913,983	4.4100
9	宁波道合	1,055,121	2.4311
	合计	43,400,971	100.0000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9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法人及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一嘉持有发行人43.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承直接持有发行人 9.52%的股份，通过杭州一嘉间接控制发行人 43.53%的表决权，通过杭州鼎杰间接控制发行人 7.65%的表决权，通过宁波嘉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4.41%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5.11%的表决权，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现有 9 名股东中，8 家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为中国公民，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4.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安杰思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4. 查阅《审计报告》；5.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海外设立了安杰思新加坡和安杰思美国，前述两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前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内镜微创诊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6日至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一嘉，实际控制人为张承，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承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一嘉、宁波嘉一、杭州鼎杰，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其他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见如下表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达安基因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13.8246%的股份
2	杭州鼎杰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7.6496%的股份
3	苏州新建元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6.6665%的股份
4	天堂硅谷正汇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6.0000%的股份
5	广州达安	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5.9668%的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前述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杰思精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杰思器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安杰思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安杰思美国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关于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6.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除此之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控股股东杭州一嘉的总经理张千一及监事李金凤、与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其他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2018年，张承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712.49万元，票据最后到期日为2019年5月16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相关担保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00,559.56	4,882,439.24	4,773,989.0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批准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均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前述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或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实施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一嘉、实际控制人张承及其控制的股东宁波嘉一、杭州鼎杰均出

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不动产权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清单；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8. 查验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9. 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证明文件；10. 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商标库查询境外商标；11.取得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域名等系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

资产质押情况”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下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4.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查阅《审计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5.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6.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7.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不存在欠缴税款, 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 2. 查阅

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访谈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医疗器械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

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90
3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77,07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
1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020-330110-35-03-110 442	杭环余改备 2020-37 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201-330113-07-02-53 2559	-
3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2201-330113-07-02-37 6035	杭环临平改备 [2022]21 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相关战略规划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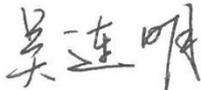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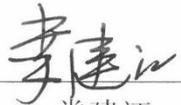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吴连明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冯 琳

承办律师： 
娄建江

二〇二二年 6 月 21 日